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143,805,283.06 元对工业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

本公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2号监管指引》《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认购，认购规模不超过总发行规模的3%（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不设预期收益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由于本次资产证券化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认购，公司董事长魏福生系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陈晓、刘克伟、石怀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上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包括修订《公司工程收入、成本结转管理办法》《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公司总分包工程收入确认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以及新增《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支持该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公司拟向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30，会期半天。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